

附件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0年度)

项目名称	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（中央财政）			
主管部门	民政厅、退役军人事务厅			
项目金额	年度金额：19,903万元			
项目类型	基建类项目 ☐ 经济发展类项目 ☐ 科研类项目 ☐ 民生类项目 ☒ 公共管理类项目 ☐ 公共安全类项目 ☐ 其他项目 ☐			
	运转性支出 ☒ 事业发展性支出			
	一次性项目 ☒ 经常性项目 ☐			
体 年 目 度 标 总	在当前特殊形势下，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保障力度，保障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，3-6月为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增发价格临时补贴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价格临时补贴发放人数	对符合要求的低保、特困人员应保尽保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的优抚对象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尽发
			各地价格临时补贴标准	严格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×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同比涨幅测算（3-6月提高一倍）
		质量指标	补贴对象全覆盖	应保尽保、应补尽补
			资金支出率	≥90%
		时效指标	价格补贴发放时间	启动联动机制后20个工作日内
			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	收到预算下达通知的30日内拨付到各地
		成本指标	价格补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困难群众和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情况	有所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	进一步完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率	≥82%
			救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	≥85%